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号

#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晁小燕女士，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丽娅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2022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347.61 万元（根据合并范围变动进行调整），其中公司合并和母公司审计费用 92.4 万元（含内控审计报告费用 28 万元），与 2021 年年度审计费用基本持平。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事前审查，查阅了相关材料与资质证件，并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合理，信永中和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性和专业性原则，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相关审计费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信永中和在 2021 年度审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必要的从业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其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合理。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